



#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預期般完成；及(ii)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日期為各自於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並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併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預期般完成後，將本公司之現行細則按下列方式進行修訂：
  - (a) 在細則第1條釋義「指定股票交易所」之後加插以下新釋義，並按字母序重編釋義：

「1965年公司法」指1965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存管人」指存管處開立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

「存管處」指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要求」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要求，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指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經不時修訂。

(b) 在緊隨細則第3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3A條、第3B條、第3C條及第3D條：

- |           |   |
|-----------|---|
| 「發行股份予董事  | 3A. 概無董事可參與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計劃，除非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有關董事。  |
| 其他類別股份之權利 | 3B. 普通股以外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得在細則中明列。  |
| 增發優先股之權力  | 3C.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增發優先股，其地位等同或高於已發行之優先股。  |
| 優先股之權利    | 3D.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在以下各情況下均獲享有可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投票之相同權利：—<br><br>(a) 股份之股息或部分股息拖欠超過六個月；<br><br>(b) 有關減少本公司股本之建議；<br><br>(c) 有關出售本公司全部物業、業務及事業之建議；<br><br>(d) 有關影響股份隨附權利之建議；<br><br>(e) 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建議；及<br><br>(f) 本公司清盤時。 |

(2)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權利以收取通告、報告及經審核賬目，並出席會議。」；

(c) 在緊隨細則第5(C)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5(D)條：

「(D) 償還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或任何其他優先股東權利之改動，僅可根據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即優先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由有權投票者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可委派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優先股東大會(正式發出而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期之通告，並在通告中列明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代投)通過之決議案)進行，惟倘未能在大會上取得此特別決議案之必要多數票，則在大會日期兩個月內取得有關四分三優先股本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亦與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奏效。」；

(d)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6(C)條，由以下新細則第6(C)條取代：

「(C) 在規章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

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e)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9條，由以下新細則第9條取代：

「發行新股份予股東 9.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所有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人士提出要約，並須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或證券數目之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之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或證券之告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方式將該等股份或證券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方便地提出要約之任何新股份或證券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或證券人士所持有股份或證券佔新股份或證券比例為理由)。」；

(f) 在緊隨細則第20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20A條：

「本公司對股份及股息之留置權 20A. 不管上述若何，本公司對股份及不時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之留置權得限於有到期應付未付欠款及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及本公司依法被催繳並已就股東或過世股東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g)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36條，由以下新細則第36條取代：

「過戶形式 36.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均可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形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形式及人手轉讓形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名形式之過戶文據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 證券過戶

(B) 存放於存管處(即由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代名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之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或類別上市證券之實益所有權之轉讓，均須按照存管處規則以入冊方式進行，及儘管有1965年公司法第103及104分條之規定，但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107C(2)分條及在豁免遵守1965年公司法第107C(1)分條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將任何存放於存管處之上市證券在登記冊登記及使其生效。

## 存管人

(C) 本公司有權利但無責任(a)與、向或為名列存管處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第34條存置之存管人記錄之存管人辦理一切有關已存交存管處之本公司股份實益所有權之事情(猶如該存管人乃本公司股東而非存管人)，及(b)在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條文及據此作出之任何規定規限下，視該存管人享有一切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該存管人為個人股東(包括不管該等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下個人舉手投票之權利))、好處、權力及特權，並就或因存管處所存置存管人記錄所列該存管人證券賬戶進賬之本公司股本數目而須承擔所有負債、職責及義務(無論是公司法或細則所授與或施加者)。」;

(h) 在緊隨細則第38(C)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38(D)條：

「(D)倘：—

- (a) 本公司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本公司根據存管處規則有關該等股份之規定獲豁免遵守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第14條或1998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修訂本)法第29條(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須應股東要求，准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由本公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過戶至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反之亦然，惟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有變動。」；

(i) 在緊隨細則第53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53A條：

「銷售被沒收股份                      53A.如有股份被沒收及出售，支付未繳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與開支後任何剩餘款項，得支付予被沒收股份之人士，或其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

(j)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63條，由以下新細則第63條取代：

「大會通告                              63. (A) 股東大會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如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或屬股東週年大會)發給各股東。任何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隨附有關該特別事項任何擬議決議案之影響之聲明。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如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或屬股東週年大會)寄給各股東，並在馬來西亞至少一份全國發行之馬來語報章或英文日報刊登廣告，及函告本公司上市所在各證券交易所。

存管人記錄

- (B) (1) 本公司須要求存管處按照存管處規則，向本公司須發給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存管人記錄。
- (2) 本公司亦須要求存管處按照存管處規則，發出截至合理可行情況的最後日期存管人記錄，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前三個市場日（下稱「股東大會存管人記錄」）。
- (3) 在1996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外國所有權）規例（如適用）規限下，存管人不會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6(C)條視為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其名列股東大會存管人記錄。」；

(k) (i) 將細則第76條重編為細則第76(A)條；

(ii) 在緊隨細則第76 (A)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76 (B)條及第76 (C)條：

「股東之投票權

(B) 在細則第63(B)條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有權就任何股份或已繳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不同貨幣單位  
股份之投票權

(C) 倘公司股本包含不同貨幣單位之股份，投票權之配定方式為，倘將各類別股份以同一貨幣折算時，每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力將於行使有關權利時相同。」；

(l) 在緊隨細則第81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81A條：

「委任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

81A. 倘有本公司股東為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所界定之認可代名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就進賬至各證券賬戶之本公司普通股委任至少一名受委代表(但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以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不管細則第81條之規定若何。倘有存管人為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所界定之認可代名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進賬至該存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如存管處存置之存管人記錄所列)，存管人或會就進賬至上述該存管人名下各證券賬戶之本公司普通股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6(C)條被視為有權委任至少一名受委代表(但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以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不管細則第81條之規定若何。」

(m)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90條及91(B)條，由以下新細則第90條取代原細則第90條，再將細則第91(A)條重編為細則第91條：

「委任替任董事

90. 各董事可委任一名獲其他同任董事以多數票批准之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惟本公司支付予該替任人之袍金得自有關董事之薪酬中扣除。」

(n)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92條，由以下新細則第92條取代：

「董事無資格股份

92. 各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o) 在緊隨細則第93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93A條：

「增加董事薪酬

93A. 應付董事袍金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方可增加，而建議之增加須在大會召開通告中列明。」

(p) (i) 刪除細則第96(A)條第三行中「或其他執行董事」字眼；及

(ii) 在緊隨細則第96(B)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96(C)條：

「(C)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定額，而非按利潤或營業額計算之佣金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佣金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

(q) (i) 刪除現行細則第98(H)條首四行，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H)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本身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投票，而其本身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以下事項不在此限：—」；

(ii)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98(H)(iii)條，由以下新細則第98(H)(iii)條取代：

「(iii)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方案而有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於有關公司當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者，或是有董事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股份，惟董事之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通過其聯繫人士衍生權益而擁有任何第三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r) 在緊隨細則第99(B)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99(C)條：

「(C)董事選舉須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s)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103條，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委任董事之意向通知	103. 概無人士(非退任董事)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意提名其參選之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一日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由其提名人正式簽署之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獲提名參選董事，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
------------	--

之意向，惟如屬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則僅須足九日通知，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之通知須在選舉大會舉行前至少七日送達各登記股東。」；

(t) 刪除細則第119條第一句，並由以下文字取代：

「119.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人之任期。」；

(u) 在緊隨細則第122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22A條：

「122A. 在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合資格就議題投票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v)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128條，由以下新細則第128條取代：

「有空缺時之程序                      128. 剩餘董事可繼續在董事會有空缺時行事，惟如剩餘人數不足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剩餘之董事可（緊急時除外）純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最低數目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w) 在緊隨細則第162(D)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62(E)條：

「呈列賬目                              (E)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及刊發年度經審核賬目以至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x) 在緊隨細則第177條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77A條：

「清盤人之佣金                      177A.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袍金。有關款項須在審議佣金或袍金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y) 刪除緊隨細則第181條後之現行標題「適用法律之變動」;

(z) 完全刪除現行細則第182條，由以下新細則第182條取代：

「182. 細則第182條乃刻意留白。」;

(aa) 在緊隨細則第182條後加插新標題「常駐代表」;

(bb) 在緊隨標題「常駐代表」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83條：

「常駐代表                      183. 根據規章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規章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章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章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cc) 在緊隨細則第183條後加插新標題「存置記錄」;

(dd) 在緊隨標題「存置記錄」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84條：

「存置記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規章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ee) 在緊隨細則第184條後加插新標題「認購權儲備」；

(ff) 在緊隨標題「認購權儲備」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85條：

「認購權儲備

185.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規章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

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gg) 在緊隨細則第185條後加插新標題「上市要求」;

(hh) 在緊隨標題「上市要求」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86條：

「上市要求之影響

186.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上市要求禁止進行某事，該某事即不得進行。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上市要求規定辦理之事情。
- (3)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上市要求規定須進行某事或不得進行某事，有關授權得授出以進行某事或不得進行某事(視情況而定)。
- (4)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上市要求規定本細則須包含某一條文而本細則並無此條文，本細則將被視為包含該條文。
- (5)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上市要求規定本細則不得包含某一條文而本細則原包含該條文，本細則將被視作不包含該條文。
- (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上市要求規定，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條文。」;

(ii) 在緊隨細則第186條後加插新標題「訴訟地選擇」;

(jj) 在緊隨標題「訴訟地選擇」後加插以下新細則第187條；

「訴訟地選擇

187. 本公司及其任何股東、註冊股東或聲稱股份持有人有關本細則或股東或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權利或配額之任何糾紛，本公司不可撤回地願受馬來西亞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